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 1100085810 號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

一、為使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所屬機關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，活化公務人力運用，降低本府財政負擔，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，特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府及各機關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託民間辦理案件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，經主管機關評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（以下簡稱委外）者，得委外辦理。

三、各機關業務委外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整體業務委外：各機關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，或將現有土地、建物、設施及設備，委託民間經營管理。

（二）部分業務委外：各機關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外：

1. 內部事務或服務：各機關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，得委託民間辦理。
2. 輔助行政：各機關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，使其居輔佐地位，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。

四、推動機制：

（一）為落實推動各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工作，由本府成立專案小組，統籌辦理審查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各機關辦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，得提由專案小組協助解決。

五、作業程序：

（一）檢討委託民間辦理項目：

各機關應通盤檢討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，評估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，擬訂實施時程，報請本府核定；但本府得視需要，就第四點第二款所定部分業務委外案件訂定授權條件，由各機關自行辦理。

（二）填列計畫表並送專案小組審查：

各機關應於預算籌編前，填列計畫表（如附表一）提送專案小組審查後，據以編列委辦經費。

（三）決定委託民間辦理方式：

視各該業務性質，依據地方制度法、行政程序法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、政府採

購法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、民法等規定或配合增修本縣相關自治法規，採委託經營、委託管理、勞務採購等方式辦理。

(四) 訂定委託或外包契約：

各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，除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，應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，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；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。

(五) 監督管理：

各機關對於受託辦理業務者，應於契約規定，得對受託者經營情形進行瞭解，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，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，並妥適對民眾提供服務，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。

六、人員處理：

各機關依本要點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後，其相對節餘之人力，除因性質特殊，須專案提報計畫送行政院核定者外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 適當安置：

由本府依其所具資格、專長等條件，予以安置至其他機關，專長未能符合者，應施予專長轉換訓練後安置之；資格不符者由各機關協助安置之。

(二) 優惠退離：

專案函報行政院核定依行政院頒「行政機關現職員工優惠退離措施」辦理。

七、經費編列：

(一) 各機關辦理業務應優先檢討開放民間參與；民間參與不可行者，始得由機關編列預算執行。

(二) 各機關依據本要點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，如有編列委託經費之需求，得提報專案小組審查並經本府核定後編列。

八、管制考核：

(一) 各機關每年應推動之業務，由專案小組開會提報本府核定之。

各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辦理情形，依附表二格式填報本府列管；必要時，本府得要求各機關隨時提報辦理進度。

(二)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，列入機關首長考核之重要參考。

九、獎勵：

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，其成效優良者，由本府予以適當獎勵。

附件一

(機關名稱)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計畫表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

序號	委外項目、該項工作內容 (請詳細填列)	預計採行之法令依據及起迄時間	委託民間辦理前		委託民間辦理後		預估實際節省效益		預算編列情形(元)	委外推動小組決議內容
			所需經費(元) (人事、營運及管銷等)	所需人力(人)	所需經費(元) (人事、營運及管銷等)	所需人力(人)	節省經費(元) (人事、營運及管銷等)	節省人力(人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整體業		未推動委外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人員	支出：(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商派任	推動委外預	委託民間辦	本年度預算編列	

、民法、國有財產法或其他相關法律等)

3.期中各階段辦理期程：請區分「先期規劃階段」及「招商及議約階段」，並分別填寫各階段（預定）完成日期。

4.目前執行進度（%）：已完成簽約為100%、完成招商及議約階段為80%、完成先期規劃階段為40%，報送作業網路化後將由系統依各機關填列「期中各階段辦理期程」期程自動判斷填列。

5.「效益分析」：該報送期間（半年內）已完成簽約之委託民間辦理個案，請填寫實際達成效益；若屬尚未完成簽約之未來規劃委託民間辦理案例，則請填寫未來完成簽約後之預期效益分析。

6.「效益分析」之節省經費部分，請區分人事、營運、管銷及其他等費用填寫；至節省人力部分，若該個案自始即委託民間辦理，請填列「委託民間辦理前—政府自辦預估投入人力」欄即可，若個案前由政府自行經營或辦理，則請加填委託民間辦理後效益相關資料（含「實際精簡人力」、「調整移撥辦理其他業務之人力」及「小計」等欄）。